

國立臺東大學師培學系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(109.4.23)
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9.5.28)
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(109.6.16)
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9.11.12)
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10.04.15)
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10.06.03)
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13.04.16)
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13.05.23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三、本校師培學系師資生應達到以下標準： 3. 國小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：國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至少一科達基礎級。	三、本校師培學系師資生應達到以下標準：	新增畢業門檻
五、師培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終止其師資生之資格， 且不得參與師資生餘額遞補資格	五、師培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終止其師資生之資格。	經淘汰之師資生不得參與餘額遞補